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省公安厅的 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服务(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成都市俊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77.538511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资产总额为 525.631369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玖分），属于 微型企业；
2. 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坤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91.412368 万元（大写：玖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成都乐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06 万元（大写：叁佰零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宏鑫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477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772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渤龙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98.13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101.63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叁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中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272.3344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资产总额为 6,231.6109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零玖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制证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成都新征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4.64 万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1,49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成都市俊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0012023002068 第(1)包 2023-11-28 18:28:04

成都市俊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8 18:28:04

